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《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因同意票数未达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而被否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 213 大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（代表 3 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77,843,2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521%。没有中小投资者参加本次会议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（代表 2 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52,843,2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271%。

2、网络投票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（代表 1 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250 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部分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对以下 4 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：

1.01 同意选举符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491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15 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未出席会议，亦未投票表决。

符永利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同意选举王晓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491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15 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未出席会议，亦未投票表决。

王晓媛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获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未出席会议，亦未投票表决。

林晨晖女士未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同意选举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491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15 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未出席会议，亦未投票表决。

王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,对以下 3 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:

2.01 同意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7,491,3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15 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未出席会议, 亦未投票表决。

高海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同意选举杜加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7,491,3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15 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未出席会议, 亦未投票表决。

杜加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同意选举陈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7,491,3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15 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未出席会议, 亦未投票表决。

陈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,对以下 2 名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:

3.01 同意选举张洁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7,491,3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15 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未出席会议, 亦未投票表决。

张洁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02 同意选举师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7,491,3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15 %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未出席会议, 亦未投票表决。

师彦芳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王治、肖玥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